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公司拟部分放弃对深圳永晟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及投资方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同意以合计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占22,313.2001万元，浙江千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将由100%降低至69.8224%，深圳永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